

## 不老遊學巴士 PAPAGO 服務計畫申請說明

- \* 一般行程：景點均為建議景點，需於15日前提出申請。
- \* 客製行程：申請單位自行選點，惟遊程安排至少1個本府建議景點，需於15日前提出申請並經本府核定。
- \* 限縣內景點，但不包含南澳鄉、大同鄉(崙埤村、粉鳥林漁港及鳩之澤溫泉除外)。
- \* 行程若有變動或取消，須於出發前5日內提出申請。
- \* 車輛服務時間：週一至四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止，參加單位得申請全日或半日。
- \* 申請單位：本縣社區發展協會、老人會、社會福利團體及機構(章程明列服務老人業務者)、配合本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長青食堂之非營利組織。
- \* 倘為社區發展協會內部組織所需申請，仍應以社區發展協會之名義提出申請。
- \* 服務對象：轄內65歲以上老人、55歲以上原住民、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偕同志工(志工不得超過參加總人數1/3)。
- \* 申請單位應填妥參加人員名冊俾利辦理保險，於活動15日前上傳檔案至登入區中的檔案管理欄後承辦人員才會進行評估。核可申請後，就不可變更申請資料。
- \* 本活動提供乘車保險(強制汽車責任險200萬、旅客運送責任險500萬)及旅遊平安險(死亡及失能50萬元、意外傷害實支實付最高3萬元)。
- \* 本活動為專車接送服務，無提供餐飲。
- \* 社區單位每4個月可申請1次，逾期不可以要求保留；若單位申請陽大新學院區體適能檢測及參加本縣高齡生活大學課程，仍算入每4個月限制申請額度範圍內。
- \* 110年新增鳩之澤溫泉景點，申請單位一年限申請一次。
- \* 健康服務：申請單位於活動當日出發前先為參加長者量測血壓，以掌握長者當日身體狀況。
- \* 活動結束後2週內(2週後帳號就無法登入)，將活動照片3張(請自行縮小照片尺寸後)上傳至照片管理欄。
- \* 本e-mail系統通知由系統直接寄發，請勿直接回覆。
- \* 若您對以上內容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絡社會處，電話:03-9328822轉318孫小姐。
- \* 若詢問申請行程、登錄、上傳資料相關事宜，請電洽英倫交通有限公司，03-9606840陳小姐